

#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渝妇发〔2020〕14号

---

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 
重 庆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
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 
重 庆 市 财 政 局  
重 庆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
重 庆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 
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##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（环保局）、教

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，两江新区妇联、经济运行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建设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万盛经开区妇联、发改局、环保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重庆市妇联、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共同制定了《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实施。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12日

# 重庆市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

按照《全国妇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〉》和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中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，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重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相关要求，结合家家幸福安康工程，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，团结带领广大家庭坚持绿色发展，共谋绿色生活，共建美丽家园。

## 二、创建目标

实施绿色家庭创建活动，面向全市城乡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，倡导绿色价值理念，普及节能环保知识。到2022年，力争全市60%以上的家庭初步达到创建要求，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，家庭中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初步形成，涌现出一批绿色家庭优秀典型，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文明新风尚。

### 三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引导家庭成员提升生态文明素养。动员广大家庭成员通过多种渠道，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了解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家庭绿色环保知识和方法，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科学素养，自觉树立绿色价值观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，遵守和践行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争做绿色生活的倡导者、参与者和践行者。

（二）引导家庭节约资源。鼓励家庭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清洁能源，减少污染，从节约一度电、一滴水、一张纸，调低一度空调，不浪费粮食等日常生活小事做起，提升旧衣物、旧玩具等物品的重复使用率，节约资源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。鼓励家庭共享节能小妙招、共做绿色环保微公益。

（三）引导家庭绿色消费。鼓励家庭优先购买和使用通过认证的节能电器、节水器具等。不用或少用塑料袋、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，减量包装，减少清洁洗涤用品使用量，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，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物和产品，保护自然生态。

（四）引导家庭绿色出行。鼓励家庭成员在出行时优先选择步行、公共交通、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，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，做到节约能源、提高效能、减少污染。

（五）引导家庭净化生活环境。鼓励家庭成员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增强垃圾分类实践操作能力。清理无序堆放和随意悬挂物品，清理房前屋后畜禽粪污和垃圾，积极在庭院、阳台栽植花卉树木，促进居室美化、庭院绿化、房前屋后净化。

#### **四、组织实施**

##### **（一）面向家庭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活动**

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，提高家庭绿色环保意识，营造倡导绿色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引导家庭成员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。

1.依托媒体开展绿色生活宣传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利用全媒体、融媒体等宣传平台，通过开设家庭绿色环保专题专栏、刊播公益广告、制作专题片、微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(试行)》《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》，传播生态环保知识，宣传绿色家庭典型，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家庭，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基层。（市妇联、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2.依托村社开展绿色生活宣传。依托村社公共服务设施等，通过制作展板、发放家庭绿色环保指导手册、播放宣传片、举办科普讲座等方式，面向广大家庭大力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环保理念，普及绿色环保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知识，宣传绿色家庭创建的重要意义，引导更多

的家庭学习身边典型、争创绿色家庭。（市妇联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3.依托学校开展绿色生活宣传。通过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长会、家访、家校平台等多种家校沟通渠道，向家长传播绿色环保相关知识，引导家长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家庭教育中，培养孩子从小树立尊重自然、热爱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，养成勤劳简朴、低碳环保的良好生活习惯。（市教委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## （二）面向家庭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实践活动

通过开展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，倡导家庭践行绿色生活，让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成为广大家庭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。

1.开展“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实践活动。开展园艺知识培训、绿色生活分享、“绿色小课堂”环保知识讲座、旧物改造、“吃得文明”等绿色实践活动，提高家庭绿色环保意识。形式多样的环保体验和实践活动，大限度调动群众参与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倡导家庭成员身体力行参与生态文明共建，广泛汇聚美丽中国建设的社会正能量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2.开展绿色家庭创建主题实践活动。结合常态化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组织开展“绿色家庭”“最美阳台”“最美庭

院”“绿色·惜福家庭”“乡村生态文明家庭”等创评活动，注重选树一批践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绿色家庭典型，并通过事迹展示、分享交流、媒体宣传等方式，广泛传播家庭典型事迹和环保经验，引导更多的家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。（市妇联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3.开展“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”实践活动。大力开展“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”，引导家庭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，自觉整治房前屋后环境，全面净化绿化美化家居环境。参与村容村貌治理和改厨、改厕、改圈、改庭院、改风貌等村庄清洁美化活动。加强乡风文明建设，引导农村妇女带头崇尚科学文明、抵制封建迷信，倡导移风易俗，倡扬最美家风，以实际行动传播真善美、弘扬正能量，共建共享生态宜居、文明和谐的美丽家园。（市妇联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4.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。动员和引导家庭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发挥村社妇联干部、执委、巾帼志愿者、绿色家庭、社会组织等力量，依托线上线下阵地，深入村社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实践活动，引导广大家庭认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争做垃圾分类的践行者、宣传者、推动者。（各参与单位共同开展）

5.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实践活动。发动十万各级妇联干部、执委，动员百万巾帼志愿者，动员女党员、女干部、热心居民

参与绿色生活中帼志愿服务。深化“美丽家园”“巾帼护河·共建生态家园”巾帼志愿服务活动，推进“爱河、护河、美河”活动，广泛发动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乡村绿化，共筑长江生态屏障，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巾帼力量。（市妇联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1.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市级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日常工作协调沟通机制，及时沟通相关工作情况；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协调机制。建立督导考核机制，通过走访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做好相关数据统计、督导评估工作。市妇联将“绿色家庭创建行动”工作情况纳入区县妇联年度考核内容。建立信息报送机制，每年年底前，各区县、各相关部门将工作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妇联，对于各地有特色、有实效的工作经验，市妇联将在全市积极推广。

2.明确工作职责。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认识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深化思想武装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做好牵头协调工作，联合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制定当地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实施办法；各级发展改革委对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给予支持协调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提供计量、标准、认证方面的支持；各级教育部门结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，指导中小学

校、幼儿园等开展生态环保教育，组织开展儿童主题实践活动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绿色社区和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加大对家庭建筑节能政策法规、技术措施及生活小常识的宣传普及力度；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创建行动经费支持相关工作；各级宣传部门协调媒体做好绿色家庭创建社会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3.完善激励机制。结合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和五好家庭、文明家庭评选表彰等，选树宣传一批绿色家庭优秀典型，市妇联每年牵头评选市级“绿色家庭”“最美阳台”“最美庭院”，联合有关单位评选“绿色·惜福家庭”“乡村生态文明家庭”，对获评家庭进行表扬和授牌。各级妇联组织联合有关部门，按照绿色家庭创建标准，通过命名、授牌等多种方式，表扬鼓励一批积极参与创建活动的家庭，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典型家庭激励机制，引导更多的家庭学习典型，争当先进。

4.统筹社会资源。通过购买服务等渠道，积极动员志愿者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参与到绿色家庭创建行动中，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，立足基层,整合社会力量，突出群众性，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，为生态文明建设培植丰厚的群众基础、家庭基础和实践基础。

5.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强广泛发动、教育引导、传播展示,吸引群众关注参与,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。抓住世界地球日、

世界环境日、全国节能宣传周、重庆市“农村清洁日”等重要节点，运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，特别是典型事例、典型人物、亮点工作宣传，发挥优秀家庭辐射带动作用 and 优秀活动影响力，引导家庭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城镇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2.重庆市农村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附件1

## 重庆市城镇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| 创建内容   | 创建标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生态文明素养 | 1    | 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,维护公共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    | 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，了解生态环保热点,关心生态环境状况 |
|        | 3    | 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，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    |
|        | 4    | 家庭成员热心公益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节能环保公益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5    | 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节约能源资源 | 6    | 节约用水，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7    | 节约用电，设定适宜的空调温度，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8    | 节约粮食，反对浪费，家庭成员相互提醒监督，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外出就餐，没有浪费粮食的现象，自觉使用公筷公勺  |
|        | 9    | 家庭成员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，能够做到正确分类投放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|
| 践行绿色消费 | 10   | 购买可循环利用的产品，善于旧物改造和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11 | 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，并依法加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冰箱、空调、热水器、微波炉等家电产品 |
|        | 12 | 购买和使用获得节水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的坐(蹲)便器、水嘴、淋浴器、花洒、洗衣机等生活用水产品       |
|        | 13 | 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，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4 | 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倡导绿色出行 | 15 | 优先选择步行、公共交通、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6 | 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化生活环境 | 17 | 居家环境整洁，室外无乱挂乱扔、违规搭建和乱堆放杂物等现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8 | 积极在屋内及阳台养绿护绿，美化生活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注：城镇家庭做到以上标准的 8—9 条可视为初步达到创建要求)

## 附件2

## 重庆市农村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| 创建内容   | 创建标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生态文明素养 | 1    | 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    | 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，了解生态环保热点，关心生态环境状况 |
|        | 3    | 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，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    |
|        | 4    | 家庭成员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5    | 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。积极倡扬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             |
| 节约能源资源 | 6    | 节约用水，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7    | 节约用电，设定适宜的空调温度，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8    | 种养殖时减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农药、化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9    | 无焚烧秸秆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，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，减少垃圾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0   | 建沼气池或使用太阳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鼓励绿色消费 | 11   | 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，并加依法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冰箱、空调、热水器、微波炉等家电产品  |
|        | 12   | 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，使用可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| 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3 | 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              |
| 倡导绿色出行 | 14 | 优先选择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5 | 购车时优先考虑小排量型汽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化生活环境 | 16 | 屋内外及庭院整洁有序，无杂物堆放，无异味。家畜家禽圈养，不影响公共环境 |
|        | 17 | 完成卫生厕所建设或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8 | 积极在房前屋后及庭院种植花草树木                    |

（注：农村家庭做到以上标准的 7—8 条可视为初步达到创建要求）